

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日本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6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6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13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7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5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8日本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29日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學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經四分之一代表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系主任為主席，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